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847.81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1,560.90 万元下降 5.52%。

2025 年实现营业利润 7,680.7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867.14 万元下降 61.34%；实现利润总额 7,523.81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587.85 万元下降 61.59%。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 16,929.04 万元下降 6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23.1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6,172.79 万元下降 64.61%。

报告期内，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尽管报告期内订单量持续增长，但受客户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部分订单工序工作量增加、生产周期延长，叠加生产场地资源受限，拉低了整体产出效率，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713.09 万元，降幅 5.52%。受此影响，毛利润相应下降 5,237.73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受 2021 至 2023 年光伏及 BDO 行业需求爆发驱动，公司前期承接的部分项目，因客户项目建设与运营放缓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应收账款账龄变长，风险增加。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管控，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5,675.95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78.63 万元。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公司的治理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按照要求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工商备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共计 30 余项规范运作制度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逐一修订，持续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能够在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相关信息。2025 年度，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累计对外披露各类公告 105 份（含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所披露的公告没有发生补充、更正的现象，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形，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在深交所 2024-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公司荣获“A 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与公司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相关规定，董事办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正确处理与投资者、媒体的良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响应四川证监会号召，传播投资者保护理念，开展了“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切实提高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在日常投资者接待管理中，董事办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2025 年接听回答投资者电话数百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142 条，不存在向投资者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不当情形。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披露网站
第 6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第 6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第 6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第 6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第 6 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第6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12、《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13、《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16、《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1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8、《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18项议案。

2、第6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3、第6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4、第6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13、《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14、《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21、《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2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2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2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2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议案》；2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27、《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2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3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31、《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3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33、《关于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3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34项议案。

5、第6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五）股东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披露网站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

1、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共计7项议案。

2、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共计11项议案。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总结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对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所学专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客观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1次会议。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跟踪监督，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提名建议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1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的履职情况，根据董事、高管团队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所做贡献等开展相应的年度薪酬审查。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2次会议。就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时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话、现场参会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依托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个人看法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四川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创新管理思路，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监管法规变化情况，及时编制、修订和完善适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

2、监督经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规范化、制度化为基础，精细规划、科学组织项目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定增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

3、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法定程序做好 2026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4、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5、持续强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接待投资者的质量，以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同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在总结过去、审视现在和展望未来的基础上，为 2026 年公司工作计划而努力工作，努力实现各项工作计划和目标，用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关爱。

特此报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